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宜選二字第 101325001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訂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舉行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 10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3 日止在大同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 3 日。
- 二、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往該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，應於閱覽期間內向大同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陳鑫益